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拟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申请 10 亿元自有资金额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资金部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